

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皋农发〔2025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机关各科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12 号、苏农计〔2025〕5 号）文件，制定了相关资金计划方案。结合实际，对 2023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进行了微调。详见附件。

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编制实施方案

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直接实施项目的，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；不直接实施项目的，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，严格规范项目立项评审程序，落实实施主体后，组织各实施主体及时编制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，明确绩效目标、执行进度和责

任人，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、工作任务全面落实、落地。所有项目都要制定实施方案，且实施方案均要经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及时完成方案批复

机关业务科室直接实施的项目方案由计划财务科负责批复；机关业务科室牵头实施的项目方案由各科室负责批复；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方案由机关对应职能科室负责批复。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业务处室，同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。

三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

严格执行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。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，除涉密信息或重大敏感事项外，包括惠农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遴选结果等须主动公开的支农资金信息应当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应分别于次年3月、次年9月执行完毕。

四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

各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，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。加强项目监管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，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。

五、做好项目验收评价

全面加强验收管理，对达到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，要及时组织验收，明确推进措施。项目验收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，并按上级要求做好绩效自我评价。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，专人负责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，做好信息常态化维护。

附件：1、如皋市 2025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三批）

2、如皋市 2023 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调整方案



如皋市2025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（第三批）

大专项名称	绩效目标	实施项目名称	工作内容	金额 (万元)	业务科室 (单位)
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	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 应急救灾-灾后恢复生产及时	如皋市小麦、蔬菜 抗旱救灾	采购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， 提高小麦、蔬菜抗旱、防早衰能力。 。	130	推广中心
		喷灌机购置补贴	对购置卷（绞）盘式喷灌机的主体 实施定额补助。	10	农机推广站
		小计		140	

如皋市2023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调整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大专项名称	实施项目名称	工作内容	已安排 (皋农发〔2024〕18号、72号、110号)	本次调整 (万元)	合计	业务科室 (单位)
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	设施渔业建设	支持新建渔业养殖生产设施、配套设施、成品暂存设施和尾水处理设施，购置渔业生产用机械及智能化设施装备。单个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，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补助。实施主体为企业的，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30%；为家庭农场的，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50%。		140	140	渔政科
	畜禽粪污、秸秆资源化利用	畜禽粪污、秸秆资源化利用	548.18	-140	408.18	科教科、畜牧科
	合计		548.18	0	548.18	